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6〕13号

关于 2015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落实考评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：

2015 年，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综治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教育在前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按照 2015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工作要求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。2015 年师生非正常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5.86%，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学校安全事故。2015 年年底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组织对各地落实 2015 年

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经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评定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先进单位

安溪县教育局、德化县教育局、泉港区教育局、丰泽区教育局、永春县教育局。

二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良好单位

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洛江区教育局、南安市教育局。

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单列考核为良好单位。

其余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为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合格单位。

希望获评先进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在新的起点上再创新的业绩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继续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安，不断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健全完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不断提高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水平，扎实抓好 2016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，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 年 3 月 2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府办、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 日印发
